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并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事会对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情况等进行监督，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

（一）2019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等十八项议案。

（二）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 2019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四) 2019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一) 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列席了2019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履行职权、执行公司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并认为:公司董事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和决策程序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能遵守公司章程和国家法律、法规,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使公司运作规范,决策民主、管理科学、目标明确、不断创新,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二) 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听取财务部门汇报、进行定期审计等方式,对公司本部、子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各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财务账册,独立核算,遵守《会计法》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2019年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7号文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0,01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6.7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71,16.77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9,19.89 万元。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68 号）。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87,035.83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41,500.00 万元、购买智能存款 10,00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金额合计 51,50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32.84 万元，累计收到的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 2,932.45 万元。

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8,460.80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4.71 万元，收到的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 2,003.0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95,496.62 万元，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及购买智能存款未到期 42,30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07.55 万元，累计收到的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 4935.4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6,866.2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投入金额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 基地项目	34,082.40	28,128.66	28,128.66	28,128.66	0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 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 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	18,801.00	18,801.00	4,292.38	0	4,292.38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 司印刷包装生产线二期 建设项目	14,508.62	-	14,508.62	9,239.02	5,269.60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	44,651.88	44,651.88	44,651.88	23,755.40	20,896.48

装产业园项目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	19,717.55	19,717.55	19,717.55	6,430.91	13,286.64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4,603.00	4,603.00	4,603.00	4,695.77	-92.77 注：（2）
裕同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6,067.25	6,067.25	6,067.25	6,154.13	-86.88 注：（2）
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补充流动资金		16,950.55	16,950.55	17,092.74	-142.19 注：（1）
小计	7,923.08	138,919.89	138,919.89	95,496.63	43,423.26

注：（1）补充流动资金大于承诺金额的部分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资完毕，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42.19万元不足项目承诺投资额的1%，公司将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上述尚未投入金额为负数的原因为：实际投入金额包含利息，导致实际投入金额大于拟投入金额。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2018年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及增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按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变更内容主要是：将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裕同”）作为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以下简称“苏州昆迅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新增实施主体的项目资金14,508.62万元来自苏州昆迅项目，实施地点为四川省崇州市，苏州昆迅项目剩余资金4,292.38万元留于原项目公司继续使用；对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以及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实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2018年5月1日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保管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多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遵照履行。

公司2016年12月16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龙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宝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0月22日，对于原募投项目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成都裕同，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全资子公司成都裕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9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00002662923131589	29.14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49495	13,288.7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51816835	968,942.6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68000331014	5,365,662.16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15000029488867	3,727,161.3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68000034012	1,636,445.55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1221413257	4,157,580.95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90635813	41,506,096.62	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769271079907	11,287,646.42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合计		68,662,853.47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年累计发生交易金额(人民币)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深圳市华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依据市场价格	79.61 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深圳市君同商贸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依据市场价格	1,988.96 万元
	易威艾包装技术(烟台)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依据市场价格	492.57 万元
合计				2,561.14 万元

本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关联交易中按合同或协议公平交易，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 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如下重大投资活动：

序号	投资类型	被投资方	投资金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裕同科技智慧工厂暨高端智能包装项目	160,000 万元	100%
2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裕同科技研发及智能制造项目	60,000 万元	100%
3	子公司以自有(自筹)资金购买原租赁使用的厂房以及土地使用权	越南裕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6,035 万元	100%

以上投资均履行了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投资过程科学严谨，未涉及关联交易。

(五) 公司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出售资产业务。

(六) 公司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出售资产业务。

(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业务。

(八) 公司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证券投资业务。

（九）公司风险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风险投资业务。

（十）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风险投资业务。

（十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制度》、《内部信息保密制度》、《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关于内幕信息管理的制度。公司严格履行制度，及时关注和汇总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信息，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告知相关保密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情形。

（十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活动，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9年公司没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